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文件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宿区财发〔2024〕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 资金的分配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宿财农〔2024〕75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如下：

一、上级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宿财农〔2024〕75 号文件精神，本次市财政共下达我区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资金 1240.403 万元，其中：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375.20 万、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587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22 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0 万元、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136.203 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宿财农〔2024〕75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的资金是中央提前下达的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实际下达资金额度、工作任务清单及对应绩效目标，根据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下达后另行确定。本次资金分配原则是按照市局资金文件中明确的工作任务资金项目清单分配。

三、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

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375.20万元）

该专项共计375.20万元，用于：实施小麦“一喷三防”187万元，扩种油菜8.2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80万元。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87万元）

该专项共计587万元，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587万元。

3.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22万元）

该专项共计122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食单产提升行动122万元。

4.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0万元）

该专项共计20万元。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20万元。

5.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136.203万元）

该专项共计136.203万元。用于：强制免疫101.3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34.903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各单位要根据本次下达的专项资

金，结合实际，尽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批准，方案批准后抓紧组织实施。对需要竞争立项的任务，应及时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提前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及立项等准备工作。

（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各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对政策性和时效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要保证及时兑付。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杜绝资金滞留。各单位在项目资金执行落实后，应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中进行数据更新，确保项目执行及绩效数据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三）规范资金管理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按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专家论证、信息公开、集体决策等程序，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各单位要加强对资金支出执行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规范使用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责任单位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187	植保植检服务站
		扩种油菜	8.2	农业技术推广站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180	
小 计			375.2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87	农机指导服务站
小 计			587	
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食单产提升行动	122	农业技术推广站
小 计			122	
4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20	园艺技术推广站
小 计			20	
5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	强制免疫	101.3	畜牧兽医站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4.903	动检中心
小 计			136.203	
合 计			1240.403	

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